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持續關連交易 –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及本集團自方氏集團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與方先生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及本集團自方氏集團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與方先生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方氏集團)。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 主要條款	銷售億都產品 方氏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億都產品。倘若方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億都產品，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有關億都產品。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方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要求後，方先生可全權酌情促使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 一般條款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進行的任何購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方氏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將其自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入的方氏集團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透過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方面，本集團可將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作為億都產品）銷售予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將出售及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作為方氏集團產品），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自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有關方氏集團產品。

本集團將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億都產品採納轉售業務模式。在本集團收到方氏集團億都產品的採購訂單後，且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產品的價格、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所設定有關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及／或基於從獨立顧問獲取之市場研究報告的建議加成率，本集團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億都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方氏集團。另一方面，方氏集團將方氏集團產品的製造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因此其根據具加成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將方氏集團產品銷售予本集團及其他客戶。根據上述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例如億都產品和（如適用）可比較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及加成利潤率範圍，方氏集團產品和（如適用）可比較產品的加成利潤率範圍），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數據庫。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設立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並就有關交易總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董事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審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首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個別協議，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法律及財務部門進行審批。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本集團法律及財務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本集團亦將分別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銷售億都產品設定定期及季度目標，據此可預測與方氏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概約金額，並將視乎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市況等情況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將參考預計交易金額監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預期本公司按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vi) 於接獲本集團相關部門就方氏集團產品提出的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提供的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價格，並對該等供應商的供應條款進行整體評估，以確保交易將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條款進行。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向方氏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方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方氏集團產品價格不會高於方氏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系列因素考慮是否向方氏集團購買方氏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僅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購買方氏集團產品。

- (vii) 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模式，億都產品的每單位售價將參考本集團擬／設法為其他客戶設定的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目標價連同採購成本、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建議零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根據將從獨立顧問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的建議加成率釐定，且各因素的權重將因訂單而異。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系列因素考慮是否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而本集團僅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

於接獲方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億都產品提出的建議訂單及報價後，本集團的相關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相關本集團單位／部門核實供應商的庫存水平、採購成本、定價、交付時間，並與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確認或協商條款。價格將提交管理層審批。僅當根據一系列因素的整體評估結果，方氏集團可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供的購買條款時，本集團方會接受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的訂單。於並無獨立第三方提出類似或可比較報價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提供的億都產品將按市場研究報告所載的一系列建議加成率出售。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年報確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將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	410,000	410,000
銷售億都產品			
—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	460,000	48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並無與方氏集團進行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而言：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方氏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已參考本集團就擴展本集團AIDC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 (b)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氏集團產品的預期單位價格；及
- (c)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緩衝範圍。

(ii) 就銷售億都產品而言：

- (a) 方氏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億都產品的估計需求；
- (b)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億都產品的預期單位價格；及
- (c)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緩衝範圍。

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正在迅速發展成為一個人工智能「超級市場」，前沿技術的應用已融入其經濟的各個領域。中國政府承諾支持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的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和智能製造裝備。因此，近年來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發展導致對AIDC的需求不斷上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擴展至人工智能計算及相關業務，並已採取措施在新興高增長領域進行重大研究。就此而言，本集團擬買賣、分銷及採購億都產品，並銷售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擬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銷售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

因此，透過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方面，本集團可將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作為億都產品)銷售予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將出售及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作為方氏集團產品)，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自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有關方氏集團產品。

本集團將得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因為(i)其將能夠以合理的利潤率發展其業務；及(ii)其將能夠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自方氏集團採購最新型號的方氏集團產品供其使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上述原因，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被視為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方先生

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擬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董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AI數據中心
「批准日期」	指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之「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氏集團」	指	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成為方先生聯繫人的任何實體的統稱，且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目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且一家及多家「方氏集團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方氏集團產品」	指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方氏集團擬向本集團銷售的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倘認為適用）批准（其中包括）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貨品」	指	任何億都產品或方氏集團產品（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在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且一家及多家「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購銷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八年)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方先生」	指	方仁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買賣合約」	指	方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條款不時訂立的書面買賣合約(按本公司與方先生不時協定的有關形式及樣式)，以在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買賣貨品

「銷售億都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方氏集團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億都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銷售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